

113年度
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
申請須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印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目錄

一、目的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獎勵方式	1
四、申請說明	1
五、評審	2
六、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	3
七、其他注意事項	3
附件1：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	4
附件2：申請表格式	6
附件3：報告書格式	7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研究發展，取得專利，保護技術開發成果，提升科技水準，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獎項。

二、申請資格

指符合「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第3點即於管理局所轄園區辦竣設立登記或遷址入區登記達三年以上之科學事業。

三、獎勵方式

入選得獎之單位於今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布得獎廠商，並於管理局園慶活動儀式進行頒發獎座及獎勵金，每家公司獎勵金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四、申請說明

(一) 申請方式

1. 採網路方式申請，請於受理申請期間至管理局網站(<https://www.sipa.gov.tw/>)/登入「廠商服務 e 網通」/正式營運/創新研發獎助/研發成效獎項下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相關申請應備文件，請至管理局網站(<https://www.sipa.gov.tw/>)/廠商服務/研發及人培/創新研發/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應備文件下載。
2. 倘獲推薦進入複審程序，請於管理局指定期限內，將指定紙本資料份數(含申請表、報告書、證明文件等)寄(送)達管理局，地址：300091新竹市新安路2號，收件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另申請資料概不退件，相關資料請自行留存。
3. 洽詢電話：管理局企劃組林小姐，電話：(03)5773311分機2135。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報告書(含研發成效基本資料、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說明、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說明、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說明、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說明以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執行成效說明等項目，並檢附申請年度前3年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3. 申請獎勵標的之商業化或量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申請獎勵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專利、獲獎紀錄、認證、著作權、相片及型錄等)。

(三) 申請期間

自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截止(依網路申請送件完成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五、評審

(一) 評審程序

- (一)初審：由管理局邀請評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
- (二)決審：由管理局召集評審委員會就廠商簡報進行詢答暨審查。
- (三)各產業得獎名額視園區成長情形，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二) 評審標準(以下各項數據均採參選單位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之資料核算)：

1. 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25%)。
2. 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25%)。
3. 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25%)。
4. 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20%)。
5.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執行成效(5%)。

六、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

得獎廠商有配合蒐編專輯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得獎廠商所提資料如有不實，或經法院宣告專利屬侵權者，廠商應繳回獎座及獎勵金，且管理局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告書內容如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
- (二) 報告書內容嚴禁抄襲、仿冒及第三方代筆等行為，若有違反前開事項，經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徵件或選拔期間，管理局將取消參選資格；倘若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已領之獎座及獎勵金，並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三) 參選單位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管理局時，由參選單位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管理局無關。
- (四) 管理局就本選拔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有未盡善之處，管理局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附件1：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研究發展，取得專利，保護技術開發成果，提升科技水準，促進產業發展，特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局每年公告辦理研發成效獎選拔申請，二年內曾獲頒本獎項之園區廠商，不得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之園區廠商，指在管理局所轄園區辦竣設立登記或遷址入區登記達三年以上之科學事業。
- 四、廠商申請本獎項，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管理局查驗：
 - (一)申請表。
 - (二)相關說明資料及研發成效證明文件影本。前項第一款申請書表格式，由管理局另訂之。
- 五、選拔評審程序：
 - (一)初審：由管理局邀請評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
 - (二)決審：由管理局召集評審委員會就廠商簡報進行詢答暨審查。
 - (三)各產業得獎名額視園區成長情形，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 六、評審標準(以下各項數據均採該廠商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之資料核算)：
 - (一)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25%)。
 - (二)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25%)。
 - (三)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25%)。
 - (四)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20%)。
 - (五)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執行成效(5%)。

- 七、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布得獎廠商，於管理局園慶活動儀式進行頒發獎座及獎勵金，每家公司獎勵金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 八、得獎廠商所提資料如有不實，或經法院宣告專利屬侵權者，廠商應繳回獎座及獎勵金，且管理局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附件2：申請表格式

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參選單位基本資料：

1. 廠商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通訊地址： _____

3. 聯絡人： _____

4.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5. E-mail： _____

二、產業類別：

積體電路產業 電腦及周邊產業 通訊產業

光電產業 精密機械產業 生物科技產業

附件3：報告書格式

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報告書

公司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發成效基本資料(請填列表格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項目/年度	申請年度前1年	申請年度前2年	申請年度前3年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			
研發人數			
員工人數			
※研發人數/員工人數			
國內外發明專利數			
產學合作：金額/件數			
人才培育：金額/人次			

備註：

1. 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第2位。
2. 專利數僅限發明專利，**不含**新型及新式樣專利。
3. 檢附申請年度前3年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各項數字均以參選單位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發生者為準)
4. 研發人數以該年12月31日為基準。
5. 上表所稱申請年度以管理局公告年度計算，例如申請年度前1年則為112年度。
6. 兩年內(111、112年)曾獲頒本獎項者，不得申請。

一、 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說明(25%)

※請說明申請年度前3年內有關研發費用分項明細如儀器設備購置(攤銷)、人事費用、圖書期刊購置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及其他研究有關費用，並請依序檢附公司財務報表與年報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說明(25%)

※申請年度前3年內有關研發人力配置及學經歷統計。

三、 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說明(25%)

※申請年度前3年內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權之紀錄(請依序檢附專利技術規格或專利公報或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中之專利也須附上申請文件影本與字號，並須明確註明「申請中」。)

四、 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說明(20%)

五、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執行成效說明(5%)